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

【第三大類—其他各類障礙】

1. 紙本資料請依序排列(統一 A4 格式)。
2. 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(勿使用釘書針、無針釘書機)固定資料。
3. 請依申請鑑定障礙類別彙整「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一覽表」。

資料名稱	未曾接受鑑定/ 曾接受鑑定， 但前次鑑定為 非特生		前次鑑定為待 觀察/疑似		已有身分/ 跨階段 重新鑑定		說明
	身心障礙證明		身心障礙證明		身心障礙證明		
	無	有	無	有	無	有	
1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申請表中，第貳-四項 特殊教育需求說明，請務必填寫至少 30 字。未填寫者，以資料不齊退件處理。
2 列印特通網鑑定安置紀錄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請詳閱下頁 操作步驟 。
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	◎	★	◎	★	◎	★	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一有效期限內之影本，以影印正反兩面或剪裁黏貼於同面 A4 紙上並加註與正本相符。(含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譯碼) *若持永久有效身心障礙證明，務必檢附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或就醫資料。
4 醫療診斷證明、 心理衡鑑報告、 就醫資料、 加作測驗 (正本)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a. 申請各障別鑑定者，合併/伴隨有認知功能需求之個案(ICF 代碼含 b117)，須再檢附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「心理衡鑑報告」。 b. 申請「視覺障礙」鑑定者，須再檢附半年內含有視力值或視覺病因之醫院診斷證明。 c. 申請「聽覺障礙」鑑定者，須再檢附半年內聽力圖。 d. 申請「語言障礙」鑑定者，非器質性語障生，除醫院診斷證明外，須再加測「魏氏智力測驗、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」。若醫院已有施測過以上兩項測驗，則可免測，提供醫院開立「心理衡鑑報告」即可。 e. 申請「身體病弱、多重障礙(無認知功能問題個案)」鑑定者，須再檢附半年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或就醫資料。 f. 申請「肢體障礙」鑑定者，未併有其他問題(意即：單純肢體障礙)，不須檢附「心理衡鑑報告」，但仍建議檢附半年內之醫療診斷證明。
5 鑑定及安置家長同意書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
6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國小六年級學生必繳，其餘教育階段免繳交。(螢光筆標出個案)
7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(C125、新版 100R) 正本	★	★	×	×	×	×	a. 新提報鑑定個案需填寫。 b. C125：小 1 至小 4 階段填寫。 c. 新版 100R：小 5 至國中填寫。
8 學生出缺席紀錄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原安置為在家教育學生免附。
9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(第三大類)	★	★	★	★	×	×	未曾接受鑑定/非特/待觀察者需檢附。
10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
11 學生 IEP 影本 (前一學期、本學期)	×	×	×	×	★	★	確認個案務必檢附。 檢附內容： 前一學期及本學期 IEP 中「接受特殊教育的時間及項目、支持策略、相關服務、學年學期目標、期初會議紀錄表、期末檢討會議紀錄表」。
12 施測紀錄本(紙)正本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請將施測紀錄紙正本附於申請表後方。
13 肢體障礙學生影片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請詳閱下頁 拍攝說明

★：務必檢送(並請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)。 ◎：可視需求決定是否加備該項資料，如有填寫或施測建議檢送。 ×：不需繳交

第 2 項：鑑定安置紀錄操作步驟

第 13 項：肢體障礙學生影片拍攝說明

- 一、為利鑑定流程順暢，促使鑑輔委員了解學生平時活動狀況，若提報「肢體障礙」鑑定之學生(多重障礙學生含肢體障礙)，請檢附相關影片。
- 二、影片內容至少包含三種情境(例如：下肢肢體障礙：教室移動、擦黑板、上下樓梯、操場活動...等；上肢肢體障礙：教室書寫、操作教具、上下樓梯握扶手、操場體育課...等)，**足以呈現學生特殊需求之影片**。
- 三、若該生為中、重度以上無法行動者，以一段影片或照片呈現學生樣態(擺位輔具)即可。
- 四、影片總長度約 2 至 3 分鐘即可，可分段拍攝，最多 5 段檔案，每段檔案請將檔名命名為「學校+學生姓名+流水號(01.02.03.04.05)」，例如：「幸福國小王小明 01」。
- 五、影片檔案請儲存於個人 USB 隨身碟中，並於集中送件時複製檔案給承辦人員。